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聿緯

電話：04-37061504

電子信箱：e-p23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頒給辦法、名冊、事實表

(A09030000E_1140010344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10344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10344_senddoc1_1_Attach3.ods、
A09030000E_1140010344_senddoc1_1_Attach4.odt)

主旨：貴校如有推薦請頒114年衛生福利專業獎章者，請於114年
2月7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人員
名冊」、「請頒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事實表」及相關證明文
件函送本署彙辦，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1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10193號書函
辦理。

二、推薦作業說明如下：

(一)推薦原則：

1、推薦人數至多以1名為限。

2、請切實審核推薦案件並加註考評，以負保薦責任；貴
機關（構）學校對於推薦案件，請先提交考績委員會
審議。

(二)推薦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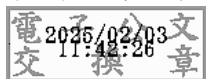
1、請填妥請頒事實表及名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一式5份，依限函送本署彙辦，電子檔併請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e-p230@mail.k12ea.gov.tw。

2、事實表請以12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並以2頁為限；證明文件以4頁為限。

三、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旨揭附表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網站首頁/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人事處/人事法規專區/其他法規項下，請逕行下載使用。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本署人事室除外)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